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2525

10位ISBN编号：7802472520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刘华 主编

页数：2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

上海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积极为科技创新与文化繁荣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积极为上海早日实现中央提出的“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要求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06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共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14件,审结1082件,同比分别上升2.0%和2.6%。

其中,受理一审案件972件,审结912件,同比分别上升6.7%和2.2%。

此外,还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0件,审结67件,同比分别上升18.6%和11.7%。

本书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组织编写的第七本案例精选,所选案例是从2006年上海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心挑选出来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与指导性。

如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上海麒麟大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涉及音乐电视著作权侵权判定及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的问题。

该案中,法院认为,判定MTV是否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当以MTV是否具有独创性为标准,并采用个案认定的方法,仅对现场表演进行机械录制形成的MTV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适用法定赔偿方法确定侵犯MTV著作权的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MTV使用的音乐作品收取表演权使用费的收费标准; 系争MTV的知名度; 侵权行为实施地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 侵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内容概要

本书从上海市三级人民法院2006年受理及审结的一千多个知识产权案件中选出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与指导性的30个案例。

每个案例均设提要、案情、审判、评析四大部分。

每个案例在提要部分对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归纳，在案情部分介绍基本案情，在审判部分详细介绍了审判理由和判决结果，在评析部分评述了案例涉及的法律理论。

本书可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者、代理人、权利人及权利使用人、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高等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作者简介

刘华，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法学硕士，华中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华中师范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专利代理人。

学术职务：担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家，武汉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书籍目录

音乐电视著作权侵权的判定 —— 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上海麒麟大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一、MTV的法律属性 二、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按照设计图生产印刷电路板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 ——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一、印刷电路板设计图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如果受保护属于何种作品 二、印刷电路板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三、按照印刷电路板设计图生产印刷电路板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技术保护措施的认识 ——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一、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要件 二、技术措施的保护边界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 郑云峰与上海展宇网络图片设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帮助侵权行为的认定 ——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诉张丽仙、上海瀚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网络著作权侵权及赔偿额的认定 ——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上海多来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 一、关于第一被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 二、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的问题从手术录像带中截取画面独创性的认定 —— 朱晓明与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侵犯录音制作者权的认定 ——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好芳邻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新联光盘有限公司、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侵犯录音制品 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 一、音源同一性的认定 二、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是否有合法授权 三、复制品的销售商对所销售的音像制品是否有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对发布图书基本信息时遗漏作者姓名行为性质的认定 —— 潘承荣等与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著作权转让中的证据综合判断 —— 王彪与上海雯怡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 —— 汪瑞明、上海九安铆接技术有限公司诉靖江市翔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专利权利要求区别解释原则 —— 豪登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科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专利权利要求中功能性特征的解释给予提出国际申请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的起始日的确定 —— 家族株式会社与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近似外观设计的判断 —— 上海民族乐器一厂与上海鼎韵乐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 —— 星源公司等与上海星巴克咖啡馆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标显著性与商标侵权的判定 —— 四川德阳谭氏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谭氏官府菜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大型零售超市对所售商品使用商标的审查义务 —— 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诉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近似商标的认定 —— 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与珠海橡木桶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寰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企业名称冲突的解决原则 —— 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伯特利阀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标与企业字号的冲突 ——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与上海欧琳电器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具有市场知名度的企业字号应按照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 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劲钢铁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企业字号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引发的不正当竞争与商标侵权 —— 莎莎海外有限公司与上海莎莎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侵犯商业秘密的认定 —— 上海中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泰珂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经营秘密的构成要件 —— 上海恩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叶文志、上海焦厥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客户名单商业秘密属性认定及侵害构成判断 —— 上海科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程峻、詹咏梅、上海敏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引人误解之商品宣传行为的认定 —— 博士伦有限公司与上海圆通眼镜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告中突出使用他人知名商品形象构成不正当竞争 —— 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与上海鑫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案域名恶意抢注行为的认定 —— 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与顾惠军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明知他人假冒注册商标仍出租房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被告人陈玉兰假冒注册商标案后记

章节摘录

82国标、83国标、84国标是要求螺栓、螺钉、螺母在头部顶面等处用凹字或凸字标志性能等级、生产厂家。

螺栓、螺钉、螺母和铆钉分属于两类不同的紧固件。

且上述国标要求在螺栓、螺母、螺钉上对性能等级、生产厂家进行标识，其目的只是用于区分产品及生产厂家，防止产品及生产厂家的混淆。

“防混淆”与“防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能起到“防混淆”的作用并不意味着具有“防伪”的效果。

因此，上述三个国家标准中所要求的标识仅针对螺栓、螺钉、螺母的性能等级、生产厂家，其产品种类、技术构成及标识目的与涉案专利均不相同，并未公开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从该证据中也不能得到与本专利相关的技术启示。

故82国标、83国标、84国标并不能证明涉案“金泉”抽芯铆钉使用的是公知技术。

仅根据（2005）成蜀证内民字第13244号公证书中的照片，无法判断该照片中所反映的铆钉具有凹凸部的结构特征。

因此，该公证书不能证明涉案“金泉”抽芯铆钉使用的是公知技术。

汪瑞明与九安公司对翔宇公司提供的“刻字模”外协用图、“扁平半空心铆钉”图纸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翔宇公司亦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印证。

故对上述图纸的真实性亦难以采信。

即使上述图纸确系真实的，亦无法证明上述图纸在涉案专利申请之前，已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法为公众所知。

且无证据表明“刻字模”外协图纸使用于涉案专利保护的防伪铆钉。

而在“扁平半空心铆钉”图纸中的技术要求为铆钉上端面“ASF”标志下凹0.3mm，属于“凹陷部”的技术特征，并非涉案专利要求的“凹凸部”的技术特征。

因此，上述图纸不能证明涉案“金泉”抽芯铆钉使用的是公知技术。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编辑推荐

《2006知识产权案例精选》可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者、代理人、权利人及权利使用人、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高等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